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4026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宅基地新建房屋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.04.02-2024.04.23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872-75261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坐落	权利类型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备注
1	唐金华	苍山西镇白羊村委 会白羊村民小组	土地	180.00 m ²	宅基地	一户一宅
			房产	324.45 m ²	住宅	

公告单位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04月02日

